附 件

東吳大學115學年度學生宿舍寒假留宿注意事項

一、寒假留宿注意事項：

<table>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1.請至線上表單進行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Y5N5ZYUsLndqWCxw9。
2.申請時間：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申請表單 QR code</td></tr>
<tr><td>寒假留宿日期區間</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17 日(日)至 116 年 2 月 20 日(六)，共 34 天</td></tr>
<tr><td>開放宿舍</td><td colspan="2">榕華樓</td></tr>
<tr><td>住宿天數</td><td>長期留宿
住宿天數9天(含)以上</td><td>短期留宿
住宿天數8天（含）以內
【校外宿舍(泉思、有容)關閉日期為 116年1月31日（日）中午12時至116年2月15日（一）中午12時，若校外宿舍關閉期間欲申請留宿榕華樓，仍以短期留宿申請並計算費用】</td></tr>
<tr><td>辦理寒假床位搬遷日期及進住時間</td><td>榕華樓原住宿生：
至遲應於116年1月17日（日）下午6時前，完成原床位離宿手續及搬遷至寒假床位，並辦理寒假進住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手續。

其他宿舍住宿生：
116年1月17日（日）晚上7時至晚上10時，搬遷至寒假床位並辦理寒假進住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手續。</td><td>宿舍關閉後即留宿者：
榕華樓原住宿生：
至遲應於116年1月17日（日）下午6時前，完成原床位離宿手續及搬遷至寒假床位，並辦理寒假進住財產清點手續。

其他宿舍住宿生：
116年1月17日（日）晚上7時至晚上10時，搬遷至寒假床位並辦理寒假進住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手續。

中途進住者：
於申請進住當日搬遷並辦理進住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td></tr>
<tr><td>辦理寒假離宿時間</td><td>其他宿舍住宿生：
116年2月17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辦理寒假床位離宿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並搬行李回原宿舍。

榕華樓住宿生：
116年2月17日（三）下午5時至晚上8時，辦理寒假床位離宿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並搬行李回原床位。</td><td>於離宿當日下午4時前辦理離宿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
（若離宿日為116年2月17日者，請於當天下午4時前辦理離宿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td></tr>
<tr><td rowspan="2">住宿費用</td><td>1.住宿費用：2,040元
2.網路費用：160元
3.保證金：500元</td><td>1.住宿費：每日105元
2.網路費：每日15元</td></tr>
<tr><td>總計：2,700元</td><td>每日120元，依留宿天數計算
另收保證金500元</td></tr>
</table>

	保證金將於寒宿結束後由承辦人統一作業，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本人帳戶，若無帳戶則於保證金退款作業完成後至學校出納組領取現金。	
床位	本次開放榕華樓做為個人留宿用宿舍，男女生分樓層居住，若申請人數超過可居住床位數，將視情況調整男女住宿區。 **床位選填：** 除男女同棟住宿外，床位安排將視留宿人數通過審查之多寡情形，再行決定開放寢室間數供留宿者選填。	由學生住宿中心統一安排。

二、申請留宿之注意事項：

（一）依宿舍法規，**寒、暑假經核准住宿者，除不可抗力因素，經檢附相關證明查證屬實外，不予退費**。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116年2月25日（四）前攜帶收據正本至本中心辦理，逾時不候。

（三）禁止空佔床位放置個人物品，另每人限申請一床並禁止代他人申請。一經發現，將依宿舍法規「宿舍管理規則」第5條第11款之規定，得處以退宿處分並取消住宿權利一學年外，另依學生獎懲規則第三章第十四至十六條處理。

（四）凡申請寒假床位住宿者，**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內辦理進住及離宿之財產清點及環境清潔檢查事宜，未依規定完成者，將扣除住宿保證金。**

三、寒假期間宿舍預計進行之修繕及清潔作業

1. 寒假期間宿舍內部需進行之修繕與維護作業及公共區域清潔打蠟，可能影響個人作息，欲申請留宿者請審慎考量留宿必要，並於申請時簽署同意書。屆時如未能配合留宿規定，保證金恕不退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施工期間除噪音將影響附近寢室安寧外，無可避免地將有修繕人員來回宿舍內部，個人貴重物品應妥善加強保管，並與室友建立良好公共安全意識，留意寢室人員進出情形。